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鄢陵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批)第一标段

项目类别: 村庄规划

委托方(甲方): 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鄢陵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鄢陵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批）第一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鄢陵县 2022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批）第一标段

1.2 项目内容：陶城镇：闫庄村、蒋寨村、常庄村、葛庄村、郟庄村、徐庄村、后路；南坞镇：屯北村、卢庄村 9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7)《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
-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1 号）
- 10)《中共许昌市委关于制定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11)《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34 号）
- 12)《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鄢陵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2017 年修改）
- 14)《鄢陵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15)国家、省其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专家评审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成果交付：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根据《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要求，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板。

报批版村庄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主要用于市县政府进行审批。

公示版村庄规划成果以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对报批版成果进行简化，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构成。该成果主要供村民使用。

4.1.1.规划文本

包括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保障等。

4.1.2.图件

村域现状图、村域用地规划图、居民点建设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工程综合规划图等。

4.1.3.其它：表格、数据库、附件、说明书以及《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要求的其它资料。

4.1.4.成果提交要求：

全部设计成果：纸质成果 6 套；制作成电子文件（光盘格式 2 套）。

电子文件格式：规划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格式文件；规划图件文件采用 CAD 格式或 JPG 文件，其他图形文件可采用 CAD 格式或 JPG 格式；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文件。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

乙方应在评审纪要反馈后 3 日内，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及评审纪要，按照相关规范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成果进行审查。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及国家、省市出台的其它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鄱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鄱陵县2022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四批）第一标段”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046000.00元整）人民币（包括方案初审、评审等专家咨询费用等）。

5.2 付款方式：费用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进度为准）。

（1）交付初步成果时，支付第一次费用，占合同额30%，取整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元整）；

（2）交付评审通过后的成果时，支付第二次费用，占合同额40%，取整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418400.00元整）；

（3）交付最终成果并经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第三次费用，占合同额30%，取整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村庄“三调数据”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配合乙方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度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乙方应于需甲方配合工作的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准备，甲方应于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鄱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边界划定完成后，乙方要根据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成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6.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未履行，将承担法律责任；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 违约金。

7.6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950916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6 01548000063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